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文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政麟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育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65、18814號、114年度偵字第12767、13141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育成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育成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施文偉、李育成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5、146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意旨：

㈠被告施文偉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無前科，且本案係因被告與施俊麟、李俊昇存在爭執，被告始被動應邀至現場，並非主動攜槍至現場要進行攻擊行為；又被告之工作係人體刺青之藝術工作，並獲有獎項，而一般人觀念中刺青之黑道人士不同；再者，被告父母親均需被告扶養照顧，被告之父患有冠狀動脈粥狀硬化症現接受心導管置入支架手術、心臟功能處於不佳狀態，更須被告多加關注。爰請鈞院考量上情，就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處之刑，均予從輕量刑等語。

㈡被告李育成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於案發當時主觀上係為避免施文偉等人遭受危難，而出於緊急避難，應有刑法第24條減輕其刑之適用，且亦與2位告訴人李志彬、許哲菙達成和解、調解獲得原諒，爰請從輕量刑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被告李育成雖辯稱其於案發當時主觀上係為避免施文偉等人遭受危難，而出於緊急避難，應有刑法第24條減輕其刑之適用等語。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之緊急避難行為，必須在客觀上係不得已，亦即須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正處緊急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之條件。依原審115年2月11日勘驗結果可知，本件案發時被告係因陳佑伊持原判決所示之B槍擊發，林志彬、李振昇等人才會與陳佑伊搶奪槍枝，而將陳佑伊撲倒在地。被告駕駛原判決所示之A車多次衝撞忠義聯社大門及另一側鋁框玻璃門片，有上開原審勘驗筆錄及相關擷圖在卷可佐，斯時陳佑伊、施文偉之生命、身體尚難認處緊急危難之際，且被告當時可以報警等其他方式為救護之途，開車衝撞並非其當時僅可採取之救護方式，難認被告駕車衝撞屬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即無緊急避難之適用。被

告前開辯解與事實不符，洵非可採。

四、撤銷被告李育成刑之部分、量刑及緩刑宣告：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相競合毀損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被告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即屬上開規定所稱「犯罪後態度」之一環。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林志彬、許哲葦等2人達成和解、調解並依和、解解條件賠償林志彬新臺幣(下同)25萬元、許哲葦5萬元，有和解書及彰化縣鹿港鎮調解書各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9、167頁），堪認被告之認罪乃出於真誠之悔意，並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具體作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難謂允洽。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未及適用刑法第24條第1項緊急避難之規定予減輕其刑，固無理由，但請求審酌上開犯後態度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為有理由，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施文偉之邀至本案現場，造成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明知開車衝撞會致他人受傷及財產毀損，仍駕駛車輛反覆衝撞，造成林志彬受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勢非輕及許葦哲承租之房屋受有損害等之手段、所生之危害、損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等2人達成和解、獲原諒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自陳為國中肄業，為職業駕駛，月收入約3萬至5萬元，已婚，與父母、配偶及2名幼子同住等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被告前於104年間雖曾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106年1月19日執行完畢，惟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件罪刑，且在提起上訴後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履行完

畢，告訴人等亦均表示同意予緩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被告施文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制式手槍、子彈係具有高度危險之物，竟非法持有，對社會治安產生風險，實屬不該；又因與他人有糾紛，竟與陳佑伊均攜帶槍枝到場恐嚇，並邀集李育成等人到場，造成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所為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持有之制式槍枝及子彈數量；及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為刺青師傅經營刺青店，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至5萬元，未婚，家中有父母、兩個哥哥之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部分部分，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原審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要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雖以上詞請求予從輕量刑等語。惟其所述之坦誠犯行、犯後態度、為刺青師傅經營刺青店等情，已據原判決審酌；而被告乃係攜帶槍彈前往現場並邀同李育成等人前往，亦據原判決列入量刑因子之一，其係主動或被動要難影響原判決之量刑，況原審係整體觀察並為綜合考量而量刑，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至被告雖於本院提出其父罹患疾病，及其父母均需其照顧之量刑事由，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

款所列之量刑因子之一，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縱被告有上開家庭生活狀況事由，本院認可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在綜合考量而量刑之情況下此部分在量刑上亦尚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㈢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僅憑己意再為任意指摘，或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尚不足以經整體考量而影響量刑之事項，再漫事爭執，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施文偉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部分，得上訴；餘均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